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柒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八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七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任命倪道烺葉震東陶思澄鄧贊卿錢慰宗傅君實徐仲仁張拱宸胡志寧爲安徽省政府委員此令

特任倪道烺爲安徽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葉震東兼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陶思澄兼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鄧贊卿兼安徽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錢慰宗兼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任命傅君實兼安徽省政府祕書長此令

代理
行政院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任命王念曾爲財政部參事此令

代理
行政院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請任命汪成階爲財政部祕書兼科長黃遠陳明善陳

徵陶公溥岑振如爲財政部祕書陳國澄馮靜塵爲財政部視察周若愚施世威齊之融高孝侯陳襄忱蕭穀羅常鍾家驥向潛庵簡金培郭率倫吳彤恩吳心安許守廉張近騶夏宣孚爲財政部科長包迪光李炳敏黎廷諤萬少通王濟羣湯植張正屏苟榮高維志蔡之瑛陳俊鄭福元趙幼南胡文儒朱紀璜楊義程度藍宗德周伯祥爲財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請任命賀世章何秉堯爲財政部關務署祕書畢景安陳祿安爲財政部關務署科長趙浣蓀嚴覺之爲財政部鹽務署祕書張士衡沈鳴筑宮志經徐日永江志祥爲財政部鹽務署科長潘孟華爲財政部鹽務署技正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爲宣傳部科長陳農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一百四十二號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師範學校法，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法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檢發修正師範學校法一份

代理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一百四十三號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職業學校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職業學校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檢發職業學校法一份

代理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陳公博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二百〇五號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九月十二日立字第二四一號呈一件：爲呈復審議修正師範學校法經過情形，繕具該法全文，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師範學校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二百〇六號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本年九月十二日立字第二四二號呈一件：爲准中政會秘書廳函送修正職業學校法，囑查照辦理一案，查經審議修正通過，繕具該法，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職業學校法，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二百〇七號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令司法院

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文字第二五六號呈一件：爲彙報本院暨附屬機關遵令儘量任用前維新政府公務人員情形，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應准備查，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二百〇八號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九月十四日院會呈字第一二七號呈一件：爲自九月份起，照領委員長官俸，不領院長官俸，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長 王揖唐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二指字第二百〇九號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九月十四日院文呈字第一三〇號呈一件：爲據銓敘部呈復核議社會部科員張守白因公病故，請給恤金一案情形，檢同事實表，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恤，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長 王揖唐

暫兼銓敘部部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二百十號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九月十七日院文呈字第一三二號呈一件：呈報述職事畢，於十七日回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任，留平期內院務，仍由副院長江亢虎代行，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長 王揖唐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二百十一號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行字第二一二號呈一件：據廣東省政府呈報遵令舉行週會情

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代理主席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本埠	半分
		外埠	一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	三角六分
		外埠	七角二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	七角二分
		外埠	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